

关于拟开展 2023 年上半年全市法律援助案件 质量评查的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司法局：

根据年度工作安排，市局拟在 7 月中下旬组织开展 2023 年上半年全市法律援助案件质量评查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预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查方法

依据《安徽省法律援助案件管理质量标准（试行）》《安庆市刑事、民事行政法律援助案件质量评估标准》等规定要求，确定案件质量评查指标，抽调相关专家律师、法援律师组成评查组，对被抽取的 2023 年上半年已办结的案卷逐一进行百分制评查打分。

二、分值设定

此次评查设定优秀、良好、合格、不合格四个等次，90-100 分为优秀、80-89 分为良好、70-79 分为合格、69 分(含)以下为不合格。

三、案卷抽取

评查的案卷，从安徽省法律援助综合管理系统中随机抽取。在评查通知发布的当天上午 9 点前，通过法律援助系统抽取刑事案卷 件、民事案卷 件，9 点发布评查通知。《2023 年上半年全市法律援助评查案卷抽取情况一览表》见附件（在评查通知发布当天上午 9 点前抽取）。

四、案卷报送

被抽取的刑事民事案卷，由各县（市、区）司法局派专人，

在下列规定的时间内送交案卷并现场签字确认：迎江区、大观区、宜秀区在 2023 年 7 月 日上午 10:10 前送到市中心，怀宁县在 2023 年 7 月 日上午 10:40 前送到市中心，桐城市、潜山市、望江县在 2023 年 7 月 日上午 11:10 前送到市中心，岳西县、太湖县在 2023 年 7 月 日上午 11:40 前送到市中心，宿松县在 2023 年 7 月 日上午 12:00 前送到市中心。对延时送达案卷的，在最终分值中扣 5 分，延时不得超出规定送达时间 30 分钟，如超出规定送达时间 30 分钟的按不合格确定案卷等次。

五、有关要求

各地要高度重视，积极配合，各县（市、区）司法局应按照规定时间和要求报送抽取的案件卷宗。市局将组织专家评委进行评查打分。对不参加，将按零分处置。对报送的不是抽取的纸质案卷，每发现一份，将按不合格确定案卷等次。评查结果将纳入法律援助民生工程年度考核。

安庆市司法局

2023 年 7 月 10 日